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-11-26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及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修業規定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系各組推派代表 1 人組成之，由系主任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(組員)兼任之，承系主任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(至少二類)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第六條 會議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